

115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定向越野錦標賽 暨115年全民運動會定向越野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一、依據 114 年 11 月 18 日「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申請補助說明會議」會議紀錄訂定之。

二、宗旨

(一) 為擴展運動風氣、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厚植運動實力，藉運動促進友誼交流。

(二) 以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式選派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賽事。

三、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四、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五、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定向越野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桃園市定向越野協會

七、比賽日期、地點：

項目	日期	地點
短距離賽	115 年 3 月 15 日	桃園市桃園區向善街 120 號 南昌森林運動公園
短距離淘汰賽	115 年 4 月 11 日	桃園市八德區重慶街 36 號 大湳森林公園

八、比賽種類及項目：

科目	項目	組別	代碼	組別	代碼		
徒步定向	個人競賽項目	菁英男子組	ME	菁英女子組	WE		
		公開男子組	M21	公開女子組	W21		
		公開壯年男子組	M35	公開壯年女子組	W35		
		公開青少年男子組	M20	公開青少年女子組	W20		
		公開兒童男子組	M12	公開兒童女子組	W12		
		短距離賽	短距離淘汰賽	桃園市一般男子組	MA	桃園市一般女子組	WA
		短距離賽	短距離淘汰賽	桃園市高中男子組	MH	桃園市高中女子組	WH
		短距離賽	短距離淘汰賽	桃園市國中男子組	MJ	桃園市國中女子組	WJ
	短距離賽	短距離淘汰賽	桃園市國小男子組	MP	桃園市國小女子組	WP	
	體驗項目	短距離賽 短距離淘汰賽	一般體驗組	FA	(不分性別)		
			親子體驗組	FB	(不分性別)		

九、比賽資格：

(一) 個人競賽項目—參賽人數每隊 1 人，且應按性別報名男、女子組：

1. 菁英組：不限年齡(得僅參賽但不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遴選)，難度最高。
2. 公開組：不限年齡。
3. 公開壯年組：限民國 80 年(西元 1991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出生者。
4. 公開青少年組：限民國 95 年(西元 2006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5. 公開兒童組：限民國 103 年（西元 2014 年）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6. 桃園市一般組，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就讀桃園市各級學校（含大專校院）之正式學制學生。
 - (2) 設籍桃園市且不限年齡。
7. 桃園市高中組—限民國 95 年（西元 2006 年）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就讀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專前三年）之正式學制學生。
 - (2) 設籍桃園市且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專前三年）之正式學制學生。
8. 桃園市國中組—限民國 98 年（西元 2009 年）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就讀桃園市國民中學之正式學制學生。
 - (2) 設籍桃園市且就讀國民中學之正式學制學生。
9. 桃園市國小組—限民國 101 年（西元 2012 年）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就讀桃園市國民小學之正式學制學生。
 - (2) 設籍桃園市且就讀國民小學之正式學制學生。

(二) 體驗項目—參賽人數及年齡限制不同，但不限性別。

1. 一般體驗組：每隊 1 至 2 人，限民國 108 年（西元 2019 年）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出生者。
2. 親子體驗組：每隊 2 至 3 人，限民國 103 年（西元 2014 年）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及成年者至少各 1 人，第 3 位隊員不限年齡。

十、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定向越野總會最新定向越野比賽規則辦理。

(二) 比賽制度：

1. 所有賽事皆以徒步順點賽方式進行，比賽時間較短且依規定完成賽程者獲勝。
2. 短距離賽採計時決賽制。
3. 短距離淘汰賽分為資格賽及淘汰賽均採計時決賽制，每名選手皆須參加 1 場資格賽，於限時內完成賽程者取前 6 名晉級淘汰賽（決賽）。

(三) 器材設備：

1. 比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國際定向越野總會最新比賽規則辦理。
2. 比賽晶片指卡得向大會借用，選手須妥善保管，並於賽後繳回，遺失時應由參賽團體或個人照價賠償每個新臺幣 3,000 元。
3. 比賽地圖於出發前領取，地圖比例尺依後續公告為準。

十一、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期限：短距離賽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 日止；短距離淘汰賽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0 日止，完成繳費及個人資料填寫。

(二) 報名方式：每人每日僅限報名 1 個項目，至官方網站 <https://www.tycoa.org.tw/> 依帳戶資訊完成繳費及填寫個人資料，建議將繳費證明截圖或拍照發至 Facebook 粉絲專頁訊息 <https://fb.com/TYCOA/> 可即時確認報名成功。

(三) 報名費用：

1. 個人競賽項目每隊（1 人）每日 300 元，報名 2 日共 600 元。
2. 體驗項目每隊每日 400 元，報名 2 日共 800 元。

十二、會議及報到：

- (一) 領隊會議：無。
- (二) 裁判會議：比賽當日上午。
- (三) 單位報到：依後續號公告。

十三、競賽裁判：

- (一) 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桃園市體育總會定向越野委員會遴聘之，裁判長及裁判員由具 C 級（含）以上裁判資格者擔任。
- (二) 審判委員：由桃園市體育總會定向越野委員會遴聘常年擔任本競賽項目教練、裁判等專業人員擔任。

十四、獎勵：

(一) 桃園市政府（依據市府獎狀發給原則）：

1. 競賽獎：

- (1) 獲獎資格：各組別參賽選手。
- (2) 錄取名次：各組別達三隊（人）者，獎第一名；達四隊（人）者，獎前二名；達五隊（人）以上者，獎前三名。
- (3) 獎勵內容：頒發競賽獎狀。
- (4) 成績計算：依第十點比賽辦法排名。

2. 團體獎：

- (1) 獲獎資格：各團體報名個人競賽項目短距離賽桃園市一般、高中、國中、國小之男、女子組，共計 8 組。
- (2) 錄取名次：各組別達三團體者，獎第一名；達四團體者，獎前二名；達五團體以上者，獎前三名。
- (3) 獎勵內容：頒發團體獎狀。
- (4) 成績計算：同一團體且同一組別最佳 3 隊（人）之積分總合，選手積分 = $1000 \times \text{該組第 1 名秒數} / \text{該選手秒數}$ 。

3. 教育團體獎：

- (1) 獲獎資格：桃園市從事山野教育、戶外教育、童軍教育或環境教育且有進行地圖判讀或導航技術教學活動之非營利團體（含學校社團，但不包括以單項運動為目的之團體）報名個人競賽項目短距離賽。
- (2) 錄取名次：不分組別達三團體者，獎第一名；達四團體者，獎前二名；達五團體以上者，獎前三名。
- (3) 獎勵內容：頒發教育團體獎狀。

(4) 成績計算：同一團體參加個人競賽項目短距離賽最佳 6 隊（人）之積分總合，選手積分 = 1000 × 該組第 1 名秒數 / 該選手秒數。

4. 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將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

(二) 桃園市體育總會定向越野委員會：

1. 短距離賽各組別前八名；短距離淘汰賽各組別前六名選手頒發獎狀。
2. 各組別前三名選手頒發獎牌。
3. 短距離賽桃園市各組別團體獎及教育團體獎前三名頒發獎盃。

十五、申訴：

- (一) 先以口頭提出，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2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 書面申訴應由該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並向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如經審判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 (三) 比賽爭議之判定：以審判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六、罰則：

- (一) 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 (二) 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若有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
- (三) 參賽人員(團隊)於比賽期間，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對主辦方或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予以取消參賽之資格。
- (四) 裁判員辱罵或毆打職員或運動員，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

十七、比賽附則及相關注意事項：依後續公告。

十八、大會相關資訊：

- (一) 聯絡人：陳彥龍
- (二) 電話：0939-711630
- (三) E-mail：service@tycoa.org.tw
- (四) Facebook：桃園市定向越野協會 <http://fb.com/TYCOA>

十九、遴選辦法：有關 115 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遴選相關規定詳如 115 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遴選辦法。

二十、本規程經桃園市體育總會定向越野委員會決議通過，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將隨時修正並報府核備。

二十一、附件：桃園市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定向越野代表隊遴選辦法。